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报告，经仔细研究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总额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谢韬、张泽平、何浩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